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650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[REDACTED]。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张[REDACTED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[REDACTED]、徐[REDACTED]，该公司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袁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所在地及法律文书送达确认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REDACTED]与袁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（2016）沪0114民初4002号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袁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所有现登记于上海[REDACTED]

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红石路333弄15号902室的房屋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邾 志 强  
审 判 员 陈 伟 明  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谢 蕾  
书 记 员 张 学 禹